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目录

1、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3、《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4、《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5、《201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7
6、《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
7、《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1
8、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5
9、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1
10、关于续聘 201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2
11、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航民海运有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持有的 10%股权的议案	33
1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4
13、《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5
14、关于制定《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0
15、关于修订《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56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会议时间：2012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会期半天
- 会议地点：杭州萧山航民宾馆（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航民村）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朱重庆
- 会议议程：

一、会议开始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宣布会议开始。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大会宣读《会议须知》

三、与会股东及代表听取报告和议案（由大会指定人员宣读内容）

序号	审议议题
1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关于续聘 201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航民海运有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持有的 10%股权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2	关于制定《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由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

五、工作人员向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发放表决票，并由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六、主持人提请与会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与会监事推选一名监事，并在律师的见证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七、清点人代表公布表决结果，并将表决结果报告主持人

八、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是否通过

九、董事会秘书宣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董事会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不在签到簿上登记签到，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参加会议，但不参加表决、质询和发言。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但应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单，否则秘书处有权拒绝其发言。股东有权就大会议案提出问题，主持人与大会秘书处视会议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超过十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议案投票表决办法说明：

1、本次大会对会议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或委托股东姓名及其持有股份数，股东对表决票上的各项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的方格内画“○”，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2、在本次大会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布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七、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表决票箱内，由与会股东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与会监事推选的一名监事，在律师的见证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八、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并将表决结果报告主持人。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主持人未进行点票，与会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1 年，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抓大事，管方向，重决策，扎实工作，在市场严峻形势下，较好地完成了预定的工作任务。为了进一步提高效率，完善企业经营机制、促进企业又好又快的发展，董事会对一年来开展的各项工作作了认真的回顾和总结，形成了《201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

2011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公司各企业单位坚持科学发展，把握机遇，化解风险，积极应对，全年生产经营保持良好态势，综合实力和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3337.93 万元（合并报表），同比增长 8.29%；实现营业利润 36187.52 万元，同比增长 7.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60.10 万元，同比增长 12.52%；每股收益为 0.62 元，同比增长 10.71%。

主要措施是：

（1）通过抓重要项目实施，经济结构不断优化。一年来，重点推进了以下几个项目：一是利用钱江印染化工拆除的染料车间，新增 7200 万米中高档面料印染项目基本完成厂房土建、设备安装等工作并已试产；二是印染分公司一车间改造项目进展顺利，新厂房建设竣工，

设备安装到位，春节后已生产；三是织造分公司引进 80 台国际先进喷气织机顺利投产；四是航民海运新购 25000 吨散货船“航民庆丰”轮完成建造投入运营。

（2）通过产品调整和市场开拓，品种结构日益改善。目前产销衔接良好，工艺流程持续优化，产品质量不断提高，节能减排成效明显，全年安全生产总体稳定。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航民达美染整有限公司共获得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航民达美染整被认定为 2011 年浙江省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杭州航民美时达印染有限公司荣获浙江省“十一五”节能工作先进集体，并成为中国印染行业首家通过出口欧盟碳足迹（低碳节能）认证的企业。

（3）通过创新融资模式，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为适应形势变化，拓宽融资渠道，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商业银行贷款，优化债务结构，促进公司加快发展，公司启动了债券发行工作，进一步创新融资模式。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5 亿元的公司债券。

（4）通过加强内控建设，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完善了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条例，制定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

（5）通过维护投资者关系，持续做好市值管理。认真回答投资者提问，虚心听取投资者建议，本年度内共接待券商、基金等机构与个人现场调研十多批次，仔细接听投资者来电和回复网站留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信息披露。及时更新公司网站内容，使内容更加充实、信息更加全面。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2011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地展开，各项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所有的议案，未出现否决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事项，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把实现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经营目标作为工作重点，抓住良好机遇，全力支持经理班子的各项工作，为积极有序地开展各项工作奠定基础。

（2）依法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责，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3）根据公司 2010 年股东大会决议，组织实施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2,35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76,237,2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了 2010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6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1 年 6 月 3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1 年 6 月 9 日。

（4）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在日常工作监督方面，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方面的资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

在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以及年报编制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以及自身所担负的职责，认真负责、积极主动地做好相关工作。

①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了 2011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全面审阅了财务部门提交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了解其编制的基础及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审阅后认为："未审报表"严格遵循了新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真实性、完整性的要求，同意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③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等通过见面或电话方式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④在审计期间，向审计机构发出了督促函，督促其加快进度，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审计任务。

⑤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与会计师沟通，认为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是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的，"初审意见"真实、公正、准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表决一致同意将初审意见的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 2011 年度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1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1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5) 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在 201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所得薪酬，均符合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规定；独立董事的津贴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

三、未来形势分析和企业风险应对

2012 年，国际金融形势仍将十分严峻复杂，世界经济复苏依然艰难。国内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矛盾和问题仍然突出，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和物价上涨压力并存，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节能减排形势严峻，经济金融等领域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潜在风险。对公司而言，直接的挑战主要在于传统产业面临的资源、环境和政策压力，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正式开始实施，资源价格易升难降，环保和污染排放标准不断提高，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移步伐还在不断加快；公司受经济周期影响，海运物流项目难以在短期内提供较大贡献；非织造布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形成规模效益；新形势对公司用工模式提出新挑战，如何实现稳定员工队伍、提高劳动效率和有效化解劳动用工成本上升风险，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课题。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根据现阶段的国际、国内形势和市场行情，制订了调结构、强机制、稳经营、提效益的策略，积极抢抓机遇，应对市场变化，强化公司在业内已经形成的生产规模优势、产业协同优势、科技创新优势和公司品牌优势，持续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和市场抗风险能力。

四、2012 年工作计划安排

2012 年，公司将继续按照“好字优先，又好又快”的发展要求，转方式、调结构、强机制、稳经营、增效益，继续巩固和扩大行业领

先优势。

2012 年公司的经营计划是：根据未来形势、公司发展战略以及 2011 年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争取完成营业收入 32518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40000 万元。以上计划非公司盈利预测。

公司 2012 年工作重点：

（1）继续抓好生产经营的稳定。以稳定老客户为基础，积极开拓新客户、新市场、新渠道，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时刻关注市场行情变化，强化库存管理，加强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管理，提高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加强生产现场管理，提升服务和产品质量，抓好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稳定职工队伍，关心职工生活。

（2）继续抓好重点项目的全面实施。2012 年，着重推进以下几个改造升级项目：一是钱江印染化工新增 7200 万米中高档面料的印染项目全面竣工，及早实现稳产达产；二是印染分公司新改造一车间尽快发挥效能，启动第二个车间整体改造；三是钱江热电、热电分公司、航民热电有限公司完成有关设备节能技术改造。

（3）继续抓好精益化管理。与时俱进做好制度建设，推进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继续巩固提升 5S 管理、TPM 管理、品管体系建设、车间现场管理等管理水平；注重信息化技术和工具的应用推广；加强科技创新，研发生产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知名品牌、较高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新产品。

（4）继续抓好企业内控水平的提升与投资者关系的维护。加强内部控制的评估和改进，根据公司业务运行情况，着重开展业务管理流程的优化及管理制度的落实。适时聘请外部咨询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帮助公司识别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和缺陷，有针对性的提出改进建议，使公司内控建设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进一步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信息披露，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

（5）继续抓好队伍建设，努力开创文明幸福新局面。大力加强企业副经理以上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管理骨干以及普通员工三支队伍建设。坚持以人为本，注重共建共享，不断开创航民大家庭和睦团结、文明幸福的新局面，提升员工的生活品质和文明素质。

董事会相信，新的一年，在各位股东、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广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各项工作一定能够取得更大进步，争取以良好业绩和持续发展回报股东、造福员工、服务社会。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权，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监事列席了 2011 年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全年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全票通过并形成监事会决议。召开会议时间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11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议案》、《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关于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201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3、2011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4、2011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等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11年度,公司重大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完整、及时,不存在误导、虚假信息。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1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依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或授权批准的相关协议和计划执行,定价客观公允,程序合规,交易过程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一套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自本年度1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估。

201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自身的监督职能，不断总结，提高监督效率，为全面维护广大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而作出应有的贡献。

本报告已经公司五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年报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年报摘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作 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

一、公司资产状况

1、资产结构更趋合理。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总资产为 235,159 万元,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为 182,0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09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2.58%,比年初的资产负债率减少 1.44 个百分点。

2、公司资产质量整体较好,资产运营效率较高,现对公司主要资产项目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29,522 万元。主要系公司正常生产周转用流动资金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

(2) 应收票据 29,392 万元。主要系公司货款结算往来中产生。

(3) 应收账款余额为 14,159 万元,已累计提取坏账准备 1,029 万元,账面净值为 13,130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20.6 天,货款回笼较快,流动性较好;且应收账款的账龄比较短,债权风险较小,账龄在一年以内的为 13,764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7.21%,账龄在 1-3 年的应收账款为 76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0.54%,账龄在 3-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 319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2.25%。

(4) 存货账面余额 16,480 万元,已累计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6 万元,存货账面净值为 16,474 万元。

(5) 固定资产余额为 123,242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123,730 万元, 累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7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220,015 万元, 较年初增加 20,478 万元, 主要系海运公司新购 25000 吨散货船及钱江印染染料车间改造、印染分公司改造、各下属分子公司淘汰落后设备, 更新先进、节能设备投资所致。累计折旧 96,285 万元, 其中本年累计折旧 13,767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123,730 万元, 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56.24%。

3、公司负债情况

公司 2011 年 12 月底止负债总额为 53,098 万元, 较年初的 51,381 万元增加 1,717 万元, 主要是织造分公司支付到期信用证借款所致。流动比率为 2.21, 公司负债结构合理, 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财务风险较小, 资金安排科学, 投资比较稳健。

4、所有者权益情况

(1) 少数股东权益 22,788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189 万元。

(2)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59,273 万元, 较年初增加 18,358 万元, 公司 2011 年 5 月已根据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派发现金股利 7,624 万元, 历年累计派发现金股利 46,764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74,388 万元。

二、公司年度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公司面对全球经济复杂多变、国内外市场消费疲软, 环保治理成本不断上升, 通过把握原材料价格走势, 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 从提高产品高附加值、优化品种结构上下功夫, 使公司的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增长, 2011 年公司完成汇总营业收入 305,267 万元 (审计报告中的合并营业收入 242,841 万元, 差异原因系审计报告中已将母公司与分子公司之间的内部销售予以抵销, 在本报告中为便于财务分析而未作抵销)。完成全年计划的 105.3%, 审定

合并营业收入 242,841 万元，比 2010 年增加 8.37%。

2、营业利润稳定增长，公司全年完成合并利润 36,188 万元，比 2010 年增长 7.76%。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60 万元，按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股本 42,354 万股计算，每股收益 0.62 元。

三、公司税赋情况

2011 年应缴所得税 7,606 万元，应缴增值税 12,806 万元，应缴其他各项税费 1,677 万元，合计应缴各项税金 22,089 万元，2011 年度实缴税金总额 21,756 万元，公司自 98 年成立至今历年累计上缴税金 141,841 万元，社会贡献较大。

四、公司全年投资情况

2011 年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各项投资预算进行投资，对钱江印染化工染料车间改造项目完成投资 8,000 万元，印染分公司原水泥厂厂区改造项目完成投资 3,200 万元，织造分公司 80 台喷气织机项目完成投资 2,800 万元，海运公司新购 25,000 吨散货船完成投资 9,000 万元，其他各下属企业结合生产发展需要对部份落后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以适应新产品开发、节能减排需要，共计投资额 4,350 万元。上述项目累计投资额达 27,350 万元。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作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一、2012 年度财务预算的背景

1、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思路

2012 年是国家“十二五”规划进入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面对全球经济复杂多变，国内宏观经济异常复杂，经济增速回落，下行压力增大，公司将紧紧围绕“做强做优印染主业，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印染、纺织继续坚持“以差异化经营取胜，以低成本优势响应客户需求”，推进企业升级，注重人本管理，提高产品的高附加值和竞争力，从高端产品、高端客户上下功夫；热电行业要积极拓展优质煤源，加强煤炭集中采购，扩大供热用户，根据供电供汽情况，做好机组调节。海运行业积极应对低迷的行业环境，寻找优质长期稳定客户，努力增加航次运量。

2、纺织印染行业、热电行业、海运业所处的经济环境分析

今年公司将面临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市场疲软，劳动力成本上升，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等要求不断提高，对纺织、印染主业的盈利状况将会带来较大不确定性。三家热电企业借助大江东开发、瓜沥小城市试点镇的推进，新的供汽用户会有所增加。海运行业近期预计不会明显好转。公司将秉承“以市场为导向，以精细化管理为手段，以创新为引领，以人本管理为核心”的经营理念，尽力改善当前

的不利局面。

二、2012 年经营工作重点

根据当前所处经济形势，公司将采取下列措施来应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不利因素，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

1、着力推进企业升级，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形成科技创新、和谐发展的良好氛围，继续保持印染主业的市场龙头地位。加强内控制度建设，防范财务风险。

2、加强“飞航”品牌建设，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严把原辅材料采购关，从生产流程到产品检验等工序环节做到全过程控制，加强企业信息化建设。

3、以人本管理为核心，使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激励措施，充分发挥各种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人才的教育培训，制订人才发展规划，提供人尽其才的发展平台。

4、加强企业间科技研发和科技创新合作，注重企业自主新产品的开发和保护，加快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工作，充分发挥先进设备的效能，努力抢占技术研发的前沿阵地。

5、增强环保成本意识，推进清洁化生产和发展循环经济，积极引进先进节能技术，提高中水回用、余热回收的比率，从资源节约中找出路、从环境优化中求发展。

6、强化成本管控意识，从节本降耗中增效益，增强成本信息管理，细化成本考核、绩效考核等各项考核机制。与同行优秀企业多作比较，从中找出差距，总结经验。

三、各项主要财务指标预算

2012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董事会年初确定的发展战略，结合公司下属企业的行业特点，各项主要财务指标预算如下：

1、2012 年产值预算

随着钱江印染染料车间拆除新增印染项目的陆续投产，印染分公司的整体布局改造升级，公司将不断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提升市场知名度，预计印染主业产值有所增加。同时钱江热电分公司所处大江东建设步伐加快，航民热电所处瓜沥镇成为省级小城市试点以及国家对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提高会新增部份供热用户，对热电企业的用汽量会有所增加。非织造布公司及织造分公司技改项目正常投产也会相应增加产值。全年产值预算为 330,000 万元，比 2011 年实绩增长 4.21%。

2、2012 年销售预算（尚未抵销内部销售）

销售预算根据产值预算安排。全年销售预算为 325,180 万元，比 2011 年实绩增长 6.35%。

3、2012 年利润预算

由于 2011 年公司印染业务利润已处历史高位，2012 年生产用化工原料价格上下波动较难估计，预计印染主业的利润与去年持平。燃煤价格基本稳定，油价上涨、煤炭运输成本上升对三家热电企业的利润增幅会产生一定影响，非织造布针刺无纺布技改项目的投产及织造分公司 80 台喷气织机的正常投产会贡献一定利润，全年利润预算为 40,000 万元，比 2011 年实绩增长 6.45%。

四、2012 年投资预算

2012 年为适应公司生产发展需要，全年计划技改投入 15,000 万元，主要投资于下列几个方面：

1、钱江印染老车间对部分设备进行技术改造，需投资 1,200 万元；染料车间改造项目在去年完成投资 8,000 万元的基础上，今年尚需增加投资 4,000 万元，两块共需投资 5,200 万元。

2、印染分公司在去年完成原水泥厂场地改造印染车间的基础上，

今年对老厂区继续进行改造升级并适量扩产，需投资 4,000 万元。

3、织造分公司新增 10 台喷气织机，共需投资 400 万元。

4、航民热电有限公司、钱江热电分公司、航民热电分公司等三家热电企业进行锅炉及汽轮机的技术改造，共需投资 1,000 万元。

5、其他各印染企业为适应市场需求及国家推进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要求，需对部分设备进行改造升级，共需投资 3,800 万元。

五、关于公司首期公司债募集资金预算安排

公司首期公司债发行共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37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9,625 万元，归还银行借款 5,000 万元，航民海运因第三条船无法取得银行贷款，需补充营运资金 5,000 万元，剩余资金授权经营管理层结合各企业实际需求补充营运资金，月息均按 6% 计取。

2012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年初制订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克服生产经营中所面临的一切不利因素，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努力为全体股东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要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形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金额（元）
销售产品或商品	蒸汽及电力等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	26.70
		杭州航民纺丝有限公司	600	440.85
		杭州萧山航民宾馆	200	150.51
		杭州萧山稀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700	566.84
		杭州航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64.23
		杭州航民百泰珠宝有限公司	20	13.32
		杭州富丽华建材有限公司	10	0.45
		杭州航民汽配加工有限公司	30	13.13
		杭州航民纺织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0	3.09
		萧山航民商场	10	2.87
		浙江科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50	30.28
		合 计	1780	1312.27

2、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金额
采购货物	液碱、煤炭原辅材料等	浙江科尔集团有限公司	500	328.72
		浙江航民科尔纺织有限公司	300	137.09
		萧山航民商场	100	71.27
		杭州萧山航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	1086.60
		杭州航民纺丝有限公司	500	271.06
		杭州航民百泰珠宝有限公司	60	47.86
	餐饮住宿等	航民宾馆	200	185.07
		杭州航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	8.53
		合 计	2280	2136.20

3、关联租赁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年度预计租金	上年度租金
航民实业集团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物资分公司）	12	12
	浙江航民海运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12	12
合 计			24	24

二、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鉴于公司原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为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与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航民集团”)及其关联法人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司拟与航民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基本内容

(1)框架协议所指的关联交易包括本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与航民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之间所进行的以下日常交易行为:销售或采购货物;提供或接受劳务;租入或租出物业。

(2)在框架协议签订后,本公司与航民集团双方新设或通过购并而投资的企业也应当遵守该协议。

(3)在发生具体关联交易时,本公司与航民集团及其双方各自投资的企业应当在该协议的框架下,根据该协议确定的原则,补充签订具体实施协议。

2、定价原则

(1)本公司与航民集团及其双方各自投资的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公允性原则,任意一方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合法利益。

(2)有市场价格的,应根据各企业同期向市场销售货物、提供服务、租赁物业的价格定价;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上述价格交易;无可参考的市场价格的,原则上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

(3)在日常关联交易中,采购货物方、接受服务方、物业承租人应当按照具体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款项,不得拖欠。

3、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框架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4、违约责任

交易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框架协议，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资料及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轻纺产品的制造、加工、开发、销售，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等	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31.31% 股权	朱重庆	32518

(2) 不存在控制关系但有交易往来的关联方（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杭州航民纺丝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纺丝、丝织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朱校相	4000
杭州萧山航民宾馆	浙江萧山	住宿、饮食、饮料、烟等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李乐英	608
杭州萧山稀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金属冶炼、电解铜、铜制品加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沈宝璋	4000
杭州航民百泰珠宝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黄金制品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周桃林	300 万美元
杭州富丽华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墙体砖、路面砖、境界砖、草坪砖、护坡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朱校相	1200
萧山航民商场	浙江萧山	日用百货、电工电料、小五金、针纺织品、塑料包装品、化工染料等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王杏英	49.3
杭州萧山航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实业投资；销售（纺织品及原料、化工产品、染料助剂；金银珠宝首饰、玉器；煤炭及添加剂，建材）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王民军	1000

浙江科尔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经销（轻纺产品，化纤原料，化工原料，建材，金属材料）	关联人（本公司董事长兄弟控制的公司）	朱善庆	12000
浙江航民科尔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气流纺纱、环锭纺纱；其他印刷品印刷；自产产品的出口和自用产品原材料、机械设备、配件的进口业务	关联人（浙江科尔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朱善庆	15000
浙江科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轻纺产品，棉花（除收购），棉纱，纺织面料，化纤原料，化工原料	关联人（本公司董事长兄弟控制的公司）	金燕飞	1000
杭州航民汽配加工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生产、加工：汽车配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沈建华	500
杭州航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物业服务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朱小琴	100
杭州航民纺织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纺织品质量检测与检验，提供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服务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李军晓	300

2、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也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双方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但由于公司所处地理位置和行业等限制，不可避免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业务关系。主要包括热电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航民热电有限公司向

关联方销售电力、蒸汽产品，以及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煤炭、劳保用品等原辅材料。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保证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发生的交易。向关联方销售货物，保证公司产品销售渠道的畅通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可扩大采购渠道、实现优势互补，且公司有权在质量、标准相同的情况下，就同类或同种货物的采购或服务的提供，按照价格孰低原则，选择比关联方价格更低的第三方进行交易。

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议案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 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4,601,031.5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81,171,861.91 元，减去 2010 年度利润分配 76,237,200.00 元，扣除根据本公司章程及新会计准则规定，对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320,622.90 元，对子公司杭州钱江印染化工有限公司、杭州澳美印染有限公司、杭州航民达美染整有限公司和杭州航民美时达印染有限公司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共计 5,336,828.14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43,878,242.38 元。根据公司发展和实际经营情况，建议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总股本 423,5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84,708,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续聘 2012 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公司应聘任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经营进行审计。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近几年的审计工作认真负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经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由董事会按照其工作量以及参照市场行情确定其审计报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航民海运有限公司
其他少数股东持有的 10%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杭州通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致函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浙江航民海运有限公司10%股权，请求其他股东优先受让，经浙江航民海运有限公司股东协商，同意本公司收购杭州通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航民海运有限公司10%的股权。本次收购为非关联交易，经协商商定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40万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浙江航民海运有限公司股权达到80%，公司将通过发展壮大航民海运物流业，增加上市公司股东的收益。本次收购经浙江航民海运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独立董事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性，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以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原为4.2万元/年，鉴于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工作量较大，拟自2012年起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6万元/年，按月支付。独立董事往返公司参会的交通、住宿等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吕福新先生于2011年11月28日止，任期已满六年，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永森先生为独立董事，接替吕福新先生履行相关职责，顺利实现了工作交接运转。吕福新先生、许海育独立董事、沈玉平独立董事、孙永森独立董事在2011年各任职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职责，检查和指导公司的经营治理工作，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6次。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许海育	6	6	0	0	
沈玉平	6	6	0	0	
孙永森	1	1	0	0	增补独立董事
吕福新	5	5	0	0	任期期限已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事项、重大关联交易及定期报告的审议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作为期内任职独立董事，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核，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二、2011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11年3月2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期内任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有：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未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在2010年度在对外担保工作方面采取的审慎原则，符合企业稳健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公司在201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管人员所得薪酬，符合薪酬体系规定。

3、关于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在审议此议案时三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议案表示同意。

4、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独立意见

2010年度，公司向关联自然人朱顺康销售商品的交易金额，达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的标准。公司未及时信息披露，系公司杭州航民达美染整有限公司会计人员赵风娟，未认真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

上述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日常运行所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

独立性产生影响。

5、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格及 2010 年度对本公司相关审计工作完成情况的调查，任期内独立董事认为：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近几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1 年度的审计机构。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1年8月3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期内任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有：

1、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所提供的担保额度主要是基于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担保行为风险较小。同时提醒公司，加强担保管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核定担保额度无异议。

（三）2011年10月1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期内任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有：

1、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吕福新先生任期至 2011 年 11 月将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吕福新先生届时将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经研究，公司董事会提名孙永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根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被推荐书及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

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孙永森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其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个人品质能够胜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未发现有国家规定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况存在。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提名吴东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根据对董事候选人的被推荐书及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吴东明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其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个人品质能够胜任本公司董事工作；未发现有国家规定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况存在。

（2）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增加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

（2）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1年年报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在公司2011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向我们汇报的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并通过实地考察和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审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

务。

四、独立董事在治理结构方面的作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中都有任职，且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作为召集人。独立董事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公司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充分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治理状况

2011年公司严格规范运作，诚实守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财务管理稳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处理周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

201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大会，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孙永森、沈玉平、许海育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制定《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12 年 4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修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

第四条 公司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非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

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六条第（一）款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

一。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三章 关联人报备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公司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法人名称、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逐层揭示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 （一）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二）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三）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等。

第四章 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五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

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六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四章所述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 （五）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二）关联人介绍；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四)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五) 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七) 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如适用);
- (八) 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如适用);
- (九)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 (十) 控股股东承诺 (如有)。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并根据不同类型按第三十四至三十七条的要求分别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披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应当包括:

- (一) 关联交易方;
- (二) 交易内容;
- (三) 定价政策;
- (四) 交易价格, 可以获得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的, 应披露市场参考价格, 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 应说明原因;
- (五) 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
- (六)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如有);
- (七)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人 (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 进行交易的原因, 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程度, 以及相关解决措施 (如有);
- (八) 按类别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 应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如有)。

第三十五条 公司披露与资产收购和出售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应当包括:

- (一) 关联交易方;

(二) 交易内容;

(三) 定价政策;

(四) 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和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 应说明原因;

(五) 结算方式及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披露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应当包括:

(一) 共同投资方;

(二)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

(三) 重大在建项目(如有)的进展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的, 应当披露形成的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第七章 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 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 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 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照第三十四条的要求进行披露。

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二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

- （一）定价政策和依据；
- （二）交易价格；
- （三）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 （四）付款时间和方式；
- （五）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 （六）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八章 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并应当遵守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

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公司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第四十六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或假设开发法等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披露运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内的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相关数据，独立董事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第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应当包括：

- （一）意见所依据的理由及其考虑因素；
- （二）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三）向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提出同意或者否决该项关联交易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九章 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

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第五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二）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二条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交易，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五十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所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受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约束，若有冲突，以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为准。本制度将予以及时调整。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原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废止。

第六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2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

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应遵循“适当集中、便于管理”的原则。在募集资金数额较大且根据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遵循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原则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后可以是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2、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上市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 3、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 4、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5、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条 公司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使用依照下列程序申请和审批：

- （一）项目负责部门制订资金使用计划并提出申请；
- （二）财务负责人签署意见；
- （三）总经理审核；
- （四）董事长审批；
- （五）财务部门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四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

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五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六条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人发表意见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 4、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 5、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第十八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

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上市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九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

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半年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核查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九条 保荐机构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除有明确标注外，本管理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